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多名學童疑遭教師施暴及不當體罰，致生多處外傷及急性壓力反應，惟該校處理過程疑涉包庇，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疑有遲延成立調查小組及拖延提供家長監視錄影畫面，嚴重損害其權益等情。究實情為何？關山國小何以留任去年即有施暴紀錄教師，肇生更多幼童受害？相關人員在處理過程中有無違失？教育部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下稱關山國小)附設幼兒園(下稱關山附幼)多名學童疑遭教師施暴、不當體罰，致生多處外傷，後續並出現急性壓力反應。家長第一時間向校方調閱監視器，但內容無施暴畫面，讓家長誤信孩童未受暴力對待，學校之處理疑有包庇等情事。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下稱縣府教育處)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9日接獲通報，遲至同年1月20日才成立調查小組，家長遲至同年2月27日才得知通報訊息及看到監視錄影畫面。期間縣府教育處以「調查中不公開」為由，拖延提供監視錄影畫面給家長，疑嚴重損害其權益。究該校教師不當管教學童案之實情始末為何？學校何以繼續留任113年曾有施暴紀錄的教師，致更多幼童受害？臺東縣政府(以下或稱縣府)及學校在處理過程中有無違失？相關人員有無怠惰失職情事？教育部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由於事涉特殊教育

幼兒<sup>1</sup>(下稱特幼生)權益，爰立案調查。

為釐清事實，本案經函請臺東縣政府<sup>2</sup>、教育部<sup>3</sup>提出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並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sup>4</sup>(下稱臺東地檢署)調閱起訴書，嗣於114年6月17日與家長視訊訪談，並於同年7月14日詢問關山附幼稚園主任、縣府教育處蔡○○處長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縣府補充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再於同年12月16日詢問關山國小前校長(下稱甲校長)，已調查完竣，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一、114年間臺東縣關山國小通報該校附幼特幼班發生多起教保人員施暴及不當體罰幼生案，該校甲校長於同年1月9日上午獲報並親見丙師重摔特幼生之監錄畫面，同日下午進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惟該校逕填報受傷人數為0，未因特幼生受傷而依通報要點列為緊急事件，甲校長說明係依所掌握影片內容儘速完成通報。惟其後續已知悉丙師不當對待之幼兒，為椅子掉落砸傷事件同一案生A童，卻疏未確實查證A童受暴後傷勢情形，僅憑乙師說詞及僅調閱A童「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之監視器片段畫面，率爾將A童受傷全然歸因於自身因素及環境物品，而非因丙師施暴所致。直至同年2月27日A童父協助該校調查小組指認監錄影片時，才發現A童係遭丙師踢擊、壓制、重摔成傷，令家長質疑因遭甲校長誤導與包庇違法人員，而延誤即時將A童送醫驗傷之時機。該案經首次通報後，該校於同年3月14日因媒體負面報導方續行通報，並修正為緊急事件，惟受傷人數仍填列

---

<sup>1</sup> 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臺東縣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規範」，關山附幼優先入園鑑定安置之學前特殊教育幼兒為領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幼兒。

<sup>2</sup> 臺東縣政府114年7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40159491號、114年7月9日府教特字第1140157171號、114年6月6日府教特字第1140107102號及114年5月27日府教特字第1140121193號等4函。

<sup>3</sup> 教育部114年5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47012號函。

<sup>4</sup> 臺東地檢署114年9月22日東檢方黃114他255字第1149017732號函。

為0。該校相關人員於清查受害幼童過程中延宕釐清監視器畫面與處理時機，核有疏失：

(一)114年1月8日關山附幼特幼班導師乙師向A童家長及關山國小甲校長說明，該班幼兒A童受傷歷程為：「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不慎牽動旁邊幼兒座椅，造成椅子掉落」，惟本院調閱114年1月8日監視錄影畫面，實際畫面僅「幼兒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有關「椅子掉落、砸傷幼兒」，僅為乙師判斷，並無實際畫面：

- 1、A童分別於12：55及13：33手拉娃娃屋帳篷布簾，惟椅子自始靠桌置於桌內，從頭至尾並無乙師所稱「撞到桌子」、「椅子掉落砸傷」等實際畫面，12：58椅子往前翻，並非掉落、更無砸傷A童，難以認定A童因此受傷。
- 2、乙師13：00~13：25進休息室，依錄影畫面，看不出A童受傷，該期間乙師陪A童玩耍、哄A童午睡、2人近距離面對面互動，乙師未對A童進行檢傷，乙師亦未有其他情狀表現出有發現A童受傷。
- 3、嗣乙師於同日午休後察覺A童傷勢明顯(唇部開放性傷口、下唇瘀血腫大、鼻樑瘀青<sup>5</sup>)，惟乙師並無警覺，亦未查閱其13：25離開休息室後的監視器畫面，即逕憑判斷，於14：43以LINE訊息告知A童母稱A童係「自己爬起來玩，有撞到休息室的桌子」。據關山國小函復臺東縣政府說明：「乙師於同日13時進入休息室時，發現幼兒站在休息室的桌子前，原本放在桌上的椅子掉在地上。乙師發現A童鼻子上有受傷，所以判斷是被椅子砸傷的；

---

<sup>5</sup> 家長以114年1月8日就診擦藥之就醫紀錄補開診斷證明書：「過敏性鼻炎、唇部開放性傷口、流鼻血」。依A童父於縣府教育處行政訪談陳述「下唇瘀血腫大、鼻樑瘀青紅腫」。

午休起床後，乙師發現A童嘴唇內也有傷口，判斷是椅子掉落，孩子牙齒不慎咬到嘴唇所致」。

- 4、因A童家長對傷口成因起疑，乙師應A童家長要求隔天1月9日將到校調閱監視器，爰乙師於同(8)日晚間先調閱並翻拍監視器畫面並於當晚先用LINE傳給A童家長，惟乙師於1月8日晚間調閱監視器時，惜未對A童傷口深究釐清受傷原因，僅傳1分鐘拉扯布簾的影片給A童家長，該段影片難以認定A童因此受傷，已如前述。
- 5、同日晚間7時，甲校長接獲乙師告知該班幼兒A童受傷事件，甲校長詢問有關幼兒受傷歷程，乙師向甲校長說明：「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不慎牽動旁邊幼兒座椅，造成椅子掉落」。
- 6、A童家長續於同日晚間及翌日清晨表明「希望弄清楚、瞭解事件發生當下的狀況」，乙師多次表達「真的很對不起」，A童家長請乙師協助代為填寫關山國小申請調閱監視器表單，乙師爰代填該表單調閱時段為「114年1月8日12：40-13：10」，並未涵蓋13：36丙師施暴及後續時段。
- 7、114年1月8日事件發生(A童、B童)監視錄影畫面

時間 (時：分：秒)	監視錄影畫面	特幼 生	調查小 組認定
12：55：00 ~ 12：58：06	12：55 A童離開臥鋪區，爬向放置在寢室內靠牆放置輔具、桌椅及娃娃屋的區域， <u>椅子靠桌收在桌內。</u> 12：55：58 A童扶桌站起， <u>手拉娃娃屋帳篷布簾。</u> 12：56：00~57：45 A童持續手拉布簾及在桌邊活動，因A童緊靠桌子拉布簾，而使原本收在桌下的 <u>椅子逐漸被A童移到桌子外，但仍在桌邊，拉動布簾期間，從頭至尾並無椅子掉落。</u> 12：57：45 A童的桌邊活動使 <u>椅子位移到旁邊(畫面外)</u> ，A童持續在桌邊活動，但因A童的位置在太下方，錄影畫面只拍攝到A童的頭，A童身體動作看不到。 12：58：06 錄影畫面仍只拍攝到A童的頭(A童仍在畫面下方)， <u>椅子往前翻，椅子重新出現在畫面內。</u>	A童	-
12：58：06	12：58：28 乙師開門進入寢室，見A童在桌邊， <u>先將</u>	A童	體罰

時間 (時：分：秒)	監視錄影畫面	特幼 生	調查小 組認定
28 ~ 13：25：30	<p><u>椅子收回桌下</u>，以身體及手自A童背後輕抱、扶著A童，兩人一起到臥鋪區。將A童輕放到A童的鋪蓋上，並幫A童蓋被，並未蓋住A童頭部，有露出頭。</p> <p>13：00 乙師輕移、整理寢室內幼兒的位置後，自己在A、B童中間躺下。</p> <p>13：00 A童主動與乙師互動，乙師回應、陪A童玩耍，甚有互擊輕拍手掌的互動。</p> <p>13：01：33 <u>乙師見A童好像沒有要睡的樣子，以薄被蓋住A童的頭，以身體壓制包在被子內的A童</u>，A童的頭在被子內並被乙師的身體壓住無法動，A童有一腳也被壓制，但另一腳可踢動，從頭到尾踢動，乙師一手壓被子撐地、另一手輕輕撫拍A童踢動的一腳，觀乙師動作並非粗暴壓制。</p> <p>13：02：56 乙師移開身體放開對A童的壓制並移走原蓋住A童頭部的被子，再次幫A童整理鋪蓋及蓋被(露出頭)，A童睡下。</p> <p>13：03：18 乙師回到A、B童中間躺下。往左照顧B童，往右照顧A童，A童躺定，B童不時動動身體，A、B童均在自己位置休息。</p> <p>13：03：19~13：05：55 乙師起身看顧寢室最內側的某生，該生躺在自己位置休息，並未睡著，乙師看顧並幫該生蓋被(露出頭)。</p> <p>13：05：55~13：25：30 乙師回到A、B童中間躺下，左右拍拍A、B童。</p> <p>13：25：30 <u>乙師起身離開寢室。</u></p>		
13：30：00 ~ 13：36：42	<p>A童起身離開臥鋪區，在地板區爬行，先到寢室門後，爬向輔具，爬到桌邊(<u>椅子放於桌下</u>)。</p> <p>13：33：30 A童扶桌站起，再次<u>手拉娃娃屋帳篷布簾(至13：34：43止)</u>。</p> <p>13：34：56~13：36：42 A童在畫面下方看不到的地方。</p>	A童	-
13：36：42 ~ 13：36：59	<p>丙師進入寢室。</p> <p>丙師對A童施暴(情節略)。</p>	A童	身心虐待
13：37：25 13：39：	<p>丙師對B童施暴(情節略)。</p>	B童	身心虐待

時間 (時：分：秒)	監視錄影畫面	特幼 生	調查小 組認定
42			
13：39：39 13：40：35	丙師對A童施暴(情節略)。	A童	身心 虐待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自監視器畫面、縣府違法事件調查報告「附表一：丙師各違法行為」。

(二)關山國小發現丙師施暴後，於114年1月9日下午進行校安通報，該校通報受傷人數為0，且未因幼兒受傷而依通報要點列為緊急事件。本院詢問時，甲校長說明係依所掌握影片內容儘速完成通報：

- 1、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第2項：「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爰學校有學生受傷，學校校安通報應列為緊急事件，俾主管機關儘速掌握、知悉及協處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
- 2、114年1月9日上午10時22分，該校事務組長調閱特幼班監視器，調閱過程中，前後查調監視器畫面，於錄影畫面13：36，發現丙師重摔、蹂躪幼

生畫面，擷取該畫面，於同日上午10時45分會同總務主任至校長室向甲校長陳報。

- 3、關山國小於同日14時21分針對丙師行為進行校安通報(通報A童、B童、丙師，序號3152882)，依甲校長說明：「當下未聽聞幼兒有受傷情形，也未聯想與前一日所獲知椅子掉落事件為同一幼兒，即依所掌握影片內容儘速通報」<sup>6</sup>，爰該校當日通報受傷人數為0，且未依通報要點列為緊急事件，係為依所掌握影片內容儘速完成通報。
- 4、同日15時5分，乙師電話通知事務組長A童母到校，事務組長依乙師代為填寫的調閱時段「114年1月8日12:40-13:10」，調閱監視器畫面給A童母看，因此A童母並未看到13:36丙師施暴畫面。
- 5、A童家長因信任老師，A童母於同日下午3時至關山國小特幼班查看監視器畫面，僅看到A童手拉娃娃屋帳篷布簾，未看到椅子掉落、砸傷A童的畫面，但也沒看到其他畫面，因此A童家長就相信學校老師的說法，孩子是被椅子砸傷。

(三)關山國小甲校長114年1月9日獲報並親見丙師重摔幼生之監錄畫面，且該校後續已知悉丙師不當對待之幼兒，即是椅子掉落事件的A童，卻未確實查證A童受暴後傷勢情形，直至同年2月27日A童父親協助該校調查小組指認監錄影片時，才發現A童係遭丙師施暴成傷，令家長質疑遭甲校長誤導與包庇違法人員，因而延誤即時將A童送醫驗傷之時機。該案

---

<sup>6</sup> 依甲校長約詢書面說明：「職依事務組長所提供監視器翻拍影像，因所翻拍畫面為該班休息室，且午休關燈室內昏暗，幼兒於各自睡鋪臥躺；職因不熟悉幼生及臥躺位置，無法獲知受害幼兒實際身分，詢問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亦不認識受害幼兒。為儘速辦理通報，職即通知幼兒園主任依所掌握2分鐘影片內容進行通報」、「經主任查對2位受害幼兒為A童和B童，當下未聽聞幼兒有受傷情形，職也未聯想與前一日所獲知椅子掉落事件為同一幼兒，即依所掌握影片內容儘速完成通報」。

經首次通報後，該校後續亦未因特幼生受傷而列為緊急事件及修正受傷人數，該校嗣於同年3月14日因媒體負面報導方續行通報，並修正為緊急事件，惟受傷人數仍填列為0。該校相關人員於清查受害幼童過程中延宕釐清監視器畫面與處理時機：

- 1、關山國小於同年3月13日晚間9時獲悉有媒體報導負面新聞，遂以訊息回報主管機關，於翌日上班時間續報(序號3152882)，案件類別修正為「法定通報-緊急事件」，惟受傷人數仍填列為0。甲校長於本院約詢中坦承：「幼兒園主任填完之後，是真的漏了續報這件事，針對受傷部分沒有再去更正」，坦承未修正受傷人數之疏失。
- 2、再查，關山國小後續雖已知悉丙師不當對待之幼兒，即是椅子掉落事件的A童，惟該校疏未確實查證幼童受暴後傷勢情形，僅採信乙師對於幼兒受傷原因之說詞，致未因幼兒受傷而將校安通報列為緊急事件及修正受傷人數：
  - (1) 該校函復臺東縣政府表示：「本校於通報丙師不當對待案件所知訊息為：丙師於114年1月8日13：40-13：50之間，對該班2名幼兒(A童、B童)有不當對待行為。另於同日12：50至13：00時段，幼兒(A童)因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致不慎牽動旁邊椅子掉落受傷事件。依乙師告知：當時約於13：00進入休息室，看見椅子掉落，幼兒有鼻子受傷之情事。因此本校於進行本案校安通報類別判斷未符緊急事件之態樣，爰無以緊急事件啟動」等語。
  - (2) 甲校長於約詢時表示：「職於通報後陸續查調案件始獲知丙師不當對待受害幼兒，為椅子掉

落事件同一案生，遂多次詢問乙師及確認幼兒受傷原因，惟乙師明確表示於該日12：58聽聞聲響進入休息室後，確實見案生受傷，乙師亦告知：『總不可能都賴給丙師吧……』，致職與幼兒園主任無法推翻乙師證詞」、「我有不斷、直接問乙師，時間點上很可能應該是丙師造成的，乙師回：總不可能都賴給丙師吧，乙師還演給我看，說是椅子掉下來，牙齒這樣咬到，她說她拍到時的照片像牙齒咬到」等語。

(3) 關山國小提供之佐證資料如下表：

表1 甲校長於通報後陸續查調案件，始獲知丙師不當對待之幼兒，即是椅子掉落事件的A童，爰再向乙師詢問A童受傷原因之LINE紀錄

甲校長、園主任、乙師3人LINE群組			
時間	甲校長(或園主任)	時間	乙師
下午 20：10	請問乙師，你發現A童受傷是在2：00之後嗎？所以有可能是丙師造成的囉？ 那你當時怎麼會說是椅子掉下來砸到的？	下午 21：41	我1：00進去的時候，看到椅子掉下來，A童鼻子也有紅紅的。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函復附件2(關山國小114年5月15日東關小幼字第1140002479號函臺東縣政府)、甲校長約詢書面說明。

3、按本院調閱114年1月8日監視錄影畫面，實際畫面雖確有「幼兒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但並無「椅子掉落、砸傷幼兒」，已如前述。此事件於1月9日首次通報後，或因時間緊急而未能詳查，惟通報之後，甲校長若完整查閱同日午休1小時監視錄影畫面(A童12：55手拉娃娃屋帳篷布簾、12：58椅子往前翻，並非掉落、更無砸傷A童，至13：36丙師施暴)，當不致全然採信乙師說詞為真。惟該校疏未確實查證幼童受暴後傷勢情形，

僅多次詢問乙師幼兒受傷原因，亦僅憑乙師說詞及「幼兒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片段監錄畫面，率爾將幼兒受傷全然歸因於幼兒自身狀況及環境物品，而非丙師施暴所致，故後續未因幼生受傷而改列為緊急事件及修正受傷人數，嗣該校3月14日因媒體負面報導而修正為緊急事件<sup>7</sup>，惟受傷人數仍填列為0。該校校方人員於清查受害幼童過程中延宕釐清監視器畫面與處理時機，核有疏失。

(四)綜上，114年間臺東縣關山通報該校附幼特幼班發生多起教保人員施暴及不當體罰幼生案，該校甲校長於同年1月9日上午獲報並親見丙師重摔特幼生之監錄畫面，同日下午進行校安通報，惟該校逕填報受傷人數為0，未因特幼生受傷而依通報要點列為緊急事件，甲校長說明係依所掌握影片內容儘速完成通報。惟其後續已知悉丙師不當對待之幼兒，為椅子掉落砸傷事件同一案生A童，卻疏未確實查證A童受暴後傷勢情形，僅憑乙師說詞及僅調閱A童「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之監視器片段畫面，率爾將A童受傷全然歸因於自身因素及環境物品，而非因丙師施暴所致。直至同年2月27日A童父協助該校調查小組指認監錄影片時，才發現A童係遭丙師踢擊、壓制、重摔成傷，令家長質疑因遭甲校長誤導與包庇違法人員，而延誤即時將A童送醫驗傷之時機。該案經首次通報後，該校於同年3月14日因媒體負面報導方續行通報，並修正為緊急事件，惟受傷人

---

<sup>7</sup>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數仍填列為0。該校相關人員於清查受害幼童過程中延宕釐清監視器畫面與處理時機，核有疏失。

二、關山附幼及關山國小甲校長於114年1月9日知悉丙師「以腳踢擊、用身體壓制、將幼兒重摔落地」等違法不當行為後，未告知A童、B童家長<sup>8</sup>監視器影像實際內容，迨至同年2月10日班親會仍未告知幼生受害之細節。直至調查小組偕同A童、B童家長於同年2月27日觀看監視器影像後，方知悉其子女遭丙師施暴。該校雖向家長說明已進行校安通報，卻未告知施暴情節、嚴重程度或提供關鍵錄影畫面，致未能確保幼生受暴後就醫權益，也貽誤治療與驗傷時機。甲校長坦言係因顧慮學校於違法事件調查中處於被調查地位，不清楚相關告知權責，逕認案件調查中相關違法細節及監錄資料不宜由學校提供家長，故未向家長釐清說明完整受傷原因，致貽誤受害幼童治療與驗傷時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等相關規定，為保護幼兒免於二度傷害，及預防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配合調查之人遭人報復，爰明定保密條款<sup>9</sup>，惟尚不妨礙學校及校長可再積極與縣府教育處商議可告知家長之最大範圍，保障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調查程序中如何確保幼兒就醫權益，又應責成何單位儘速向受害幼兒家長說明及告知受害程度，尚無明確規範，教育部允應以本次事件為鑑，儘速研修相關規定：

(一)依《幼照法》第30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各款及第1項情形後，應於2個

<sup>8</sup> 該班6名受害特幼生中，同年1月9日由關山國小於監錄畫面發現並通報者，僅A童及B童，其餘4名後續分別經調查小組(發現C、D、E童)及檢調(發現F童)檢視監錄畫面發現。

<sup>9</sup> 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立法理由。

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法第32條：「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3項及第35條<sup>10</sup>亦予明定。又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委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同條第4項：「第1項第5款規定保密義務，於參與處理調查案件之所有人員，準用之。」同法第31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15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連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應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4665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第4條第1項：「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

---

<sup>10</sup>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1項情形後，應於2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該條例第35條：「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事責任。」該具體作法第5條第1項：「校內人員：學校(機構)編制內之教職員工生(含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向學校(機構)提出申請，校內人員僅得調閱，不得複製。」綜整上開《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1、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不在此限。
- 2、調查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上開保密義務，於參與處理調查案件之所有人員，準用之。
- 3、應就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
-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15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連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應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二)經查，本案關山國小知悉事件後，臺東縣政府114年1月14日函請該校保存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1月16日該班監視器錄影資料，另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至學校存取114年1月2日至18日之監視器錄影資料，該校配合保存監視器影像證據，提交調查及擴大清查：

- 1、縣府審查小組受理後即成立3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依職權調閱該班114年1月6日至1月

8日之教室監視器畫面，除上開通報情事外，尚發現丙師及乙師分別涉22項及11項身心虐待、體罰及不當管教；丁助理員涉1項不當管教，依職權併予調查。

- 2、縣府教育處審閱該班教室內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1月16日監視器畫面，發現疑似另有違法事件，丙師共計10日(6項不當管教，16項體罰)、乙師共計8日(4項不當管教，8項體罰)、丁助理員共計5日(8項不當管教)，該處依公益檢舉辦理，該處於114年4月28日召開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因其違法事實明確，由審查小組直接派員調查，調查完成後，製作調查報告，提送縣府認定委員會<sup>11</sup>審議。

(三)且查，關山國小於114年1月9日下午2時21分校安通報，A童母於同日下午3時到校調閱監視器，校方卻僅提供其觀看「A童手拉娃娃屋帳篷布簾」而未提供其觀看丙師重摔A童之監錄畫面，甲校長說明其係於通報後陸續查調案件，始獲知丙師不當對待之幼兒，即是椅子掉落事件的A童，該校並非故意隱匿，本案彙整相關時序，如下：

時間(114年)	事件
1月8日15:49	事務組長接獲特幼班乙師來電告知，明日學生家長會到校瞭解學生被椅子掉落砸到的受傷情況，申請調閱監視器畫面。
1月8日19:00	甲校長接獲特幼班導師乙師告知該班幼兒A童受傷事件。
1月9日上午	A童家長請乙師協助及代填關山國小申請調閱監視器表單，乙師於表單代填調閱時段為「114年1月8日12:40-13:10」。乙師代A童家長填寫監視器申請調閱表，事務組長跑核章完成申請程序。甲校長核章A童家長調閱錄影器的申請單。
1月9日10:22	事務組長預先操作整備特幼班監視器，依乙師填寫時段1月8日12:40-13:10進行調閱， <u>調閱過程中，前後查調監視器畫面，於畫面13:40，發現另外一位丙師疑似不當對待學生的</u>

<sup>11</sup>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3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應依本條例第33條第4項及幼照法第30條第4項規定，設認定委員會……。」

時間(114年)	事件
	<u>畫面，即立即將畫面錄影擷取。</u>
1月9日10：45	<u>總務主任向甲校長陳報丙師疑似不當對待學生畫面。</u>
1月9日14：21	<u>甲校長會同園主任進行校安通報。</u>
1月9日15：00	A童母到校看監視器畫面，事務組長依乙師代為填寫的調閱時段「114年1月8日12：40-13：10」操作監視器畫面給A童母看， <u>該時段並未涵蓋丙師13：36施暴時點，故A童母並未看到丙師施暴畫面。</u>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函復、校長約詢書面說明，本案彙整。

(四) 惟查，關山國小及甲校長於114年1月9日知悉丙師違法不當行為後，未通知受害特幼生A童、B童家長觀看監視器影像，迨至114年2月10日班親會仍未告知A童、B童家長有關幼生受害之細節。據A童、B童家長一致陳述，係在調查小組114年2月27日調查、觀看監視器影像後，方知悉其子女遭施暴，貽誤送醫治療與驗傷時機，如下：

- 1、依A童父說明，A童父擔心會有下一個孩子因教室內設備安全不足而受傷，爰於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與議員至教室內關切有否需要協助改善等事宜，114年1月13日當天關山國小校長偕同A童父與議員一同在教室內，甲校長說明解釋A童受傷的監視器畫面為椅子砸落，因此雖沒看到被砸傷的畫面，A童家長也就信任學校；直至114年2月27日A童父被請去學校協助調查小組指認影片時才發現，114年1月8日自己孩子的傷勢並非當時學校老師及甲校長所言被椅子砸傷，而是被老師施暴所致成傷。
- 2、A童父訪談陳述：「114年2月27日我才正式知道A童受傷原因，這時候才知道1月8日被丙師不當對待」、「校長及看監視器的人都看過監視器，都沒有通知家長發生什麼事情」、「114年2月10日班親會，甲校長只跟我們說C生去(113)年受傷有被不當對待，近期可能會接到訪談，希望我們能配合

調查，甲校長完全沒有跟我們提及114年1月8日這件事情。當時我還開開心心坐完全場，我如果當時就知道不會趕快帶A童看診就醫嗎？」。

3、B童母訪談陳述：「我大約在114年1月23日左右接到乙師LINE訊息詢問B童有無不尋常的地方，發現丙師有疑似不當管教的行為，想詢問B童的狀況，我以為是對孩子推太大力而已，沒有想到會有虐待的情形」、「如果縣府教育處早點跟我們說B童受傷，我們就可以早點帶孩子驗傷及治療」。

4、本院詢問時，甲校長說明：「椅子掉下來我們有確保家長驗傷」。乙師於1月8日午休後察覺A童傷勢明顯（唇部開放性傷口、下唇瘀血腫大、鼻樑瘀青<sup>12</sup>），遂以緊急常備藥品冰敷及擦藥，於14時43分LINE訊息告知A童母稱A童「自己爬起來玩，有撞到休息室的桌子」。因A童母未即時讀取及取得聯繫，俟A童父於放學時段到校接幼兒，乙師即與A童父共同查看傷勢及告知A童父應帶幼兒就醫，A童父續於晚間告知乙師有帶A童至關山○○醫院就醫，並提及關山○○醫院無拍攝臉部X光設備，擔心鼻樑骨折。甲校長請乙師持續關心案生傷勢，在校協助擦藥，乙師撥打臺東市各醫院探詢臉部X光檢查服務，提供A童父、A童母醫療資訊及學生保險理賠訊息。

（五）丙師「以腳踢擊、用身體壓制、將幼兒重摔落地」，為落實照顧受暴幼兒身心，縱依乙師告知幼兒受傷歷程為「椅子掉落」，惟兩者就醫重點不同，爰關山國小就後續丙師施暴情節內容亦應告知受害特幼生家長，惟該校雖向家長告知就丙師「不當行為」

---

<sup>12</sup> 家長以114年1月8日就診擦藥之就醫紀錄補開診斷證明書：「過敏性鼻炎、唇部開放性傷口、流鼻血」。依A童父於縣府教育處行政訪談陳述「下唇瘀血腫大、鼻樑瘀青紅腫」。

已通報，卻未告知施暴情節、嚴重程度或提供錄影畫面，致未能確保幼生受暴後就醫權益。本院詢問時，校長坦言未向受害特幼生家長告知丙師施暴情節、嚴重程度或提供錄影畫面，並表示因顧慮學校於違法事件調查中處於被調查地位，案件調查中，縣府教育處對家長聯繫、訪談日期、對象等訊息對學校均較保守，相關違法細節及監錄資料不宜由學校提供家長，故未向家長釐清說明完整受傷原因，貽誤治療與驗傷時機：

- 1、依甲校長說明，校方告知A童及B童家長「丙師有不當對待行為，校方已通報」，如下：
  - (1) 校長於114年1月9日下午通報丙師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於16時55分致電乙師，確認A童、B童受害幼兒之個管教師均為乙師所負責，責問乙師未善盡保護及照顧幼兒之責。為儘速讓家長知悉，並評估乙師對幼兒家長及園內環境相對瞭解，甲校長即請乙師改善教室環境、告知受害幼兒家長，及告知丙師該犯行已通報；當晚19時43分乙師回報已整理教室環境及告知丙師。
  - (2) 甲校長持續向乙師追蹤告知家長進度，乙師回報已於114年1月12日晚間向家長說明丙師不當對待行為。
  - (3) 為當面告知家長，甲校長於1月13日上午升旗期間，經乙師通知A童父送幼兒到校，甲校長向A童父告知丙師不當行為已通報，一切依規定辦理。
  - (4) 另乙師持續回報已告知另一受害幼兒B童母，為確保家長有獲取資訊，校長特地請乙師於114年2月3日以LINE文字訊息再次確認，確保B童母知悉：「目前有關丙師疑似管教過當部分，

學校和縣府教育處有在關注，也有請丙師注意及約束，後續會有外聘委員入校調查，先跟媽媽告知，請媽媽放心」、「校方有義務告知家長這件事情，請媽媽回覆確認」。

(5) 甲校長於114年2月10日(開學前1日)召開該班親師座談會議，由甲校長向全體家長說明有關丙師不當對待行為，學校已通報，丙師停聘接受調查，請家長協助後續調查訪談。

2、本院詢問時，甲校長坦言未向受害特幼生家長告知丙師施暴情節、嚴重程度或提供錄影畫面，並表示因顧慮學校於違法事件調查中處於被調查地位，案件調查中，縣府教育處對家長聯繫、訪談日期、對象等訊息對學校均較保守，相關違法細節及監錄資料不宜由學校提供家長，故未向家長釐清說明完整受傷原因，致貽誤受害幼童治療與驗傷時機：

(1) 本院詢問時，有關「是否向家長說明何謂不當對待？或請家長一起看錄影畫面、請家長帶孩子去驗傷？」1節，校長說明「當時我確實沒有做這個動作」。

(2) 依甲校長說明，我自己也覺得，當下自己礙於丙師說要提告，反而影響到幼兒及家長的權利，反而是關照到做錯事的人，自己也很悔恨。

(3) 一方面影片在調查期間我不清楚學校權責可以做到哪裡、不知道該做到什麼樣的程度，處內通報哪個對象、學生、幾點幾分發生，處內對我們保密要我們自己查證，告知C童、D童家長的訪談也沒同步告知學校，我說是嗎，學校只知道B童、A童，我們不知道處內有哪些證據。我會用如同輔導管教的方式，說老師不當對待。

(4) 我們確實在該段時間認為自己被調查，不知權責為何，因縣府教育處通知114年2月27日接受訪談，我告知同仁，家長那時候我們就等於應等委員會跟家長說、委員才有權利告知家長這些事情，我們等家長看完再看緊急做這些動作。

(六)按依前揭《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之規定，明定應就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而於調查中，為保護幼兒免於二度傷害，及預防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配合調查之人遭人報復，爰明定保密條款，惟尚不妨礙學校及校長可再積極與縣府教育處商議可告知家長之最大範圍，保障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本案縣府調查報告2件亦有相同意見(如下列)。又，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如何確保幼兒就醫權益，應責成何單位儘速向受害幼兒之家長溝通說明為妥，宜否告知受害樣態情節，尚無明確規範，教育部允應以本次事件為鑑，儘速研修規定：

- 1、依縣府行政調查報告<sup>13</sup>略以：「有關乙師為A童、B童之主責教師，對於A童、B童遭受丙師之違法不當行為，雖有告知A童、B童家長丙師有違法不當行為，但未就丙師之違法不當行為，詳實告知家長，已非妥適；而校長及園主任於觀看監視器影像後，同未親自告知A童、B童家長，亦非妥適。雖其等未告知家長有關丙師違法不當行為之詳情，非屬妥適，惟在法未有明文規範告知違法不當行為細節程度之情形下，難認有行政疏失」、「建議關山國小應建立發現疑似教師違法不當

<sup>13</sup> 外聘委員。

行為之處理流程，包含責成主管、教師與家長溝通，並主動積極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 2、依縣府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報告<sup>14</sup>略以：「甲校長在縣府認定委員會調查中為求保密，並未透漏丙師違法態樣給予家長知悉，甲校長在縣府認定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過程中，對於是否告知家長相關違法細節，確實為難。然家長身為受害特幼生之法定代理人，對於特幼生之受害樣態情節、後續就醫、申訴檢舉，校長可再積極與縣府教育處商議可告知家長之最大範圍，多予保障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甲校長在是否同意家長調閱正在調查中案件之相關監視器畫面，確實有其為難之處，對此若過度苛責，則有失公允，建議予以申誠1次，以示警惕」。
- 3、按相關法令雖明定應就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惟如何確保幼兒就醫權益，應責成何單位儘速向受害幼兒之家長溝通說明為妥，宜否告知受害樣態情節，尚無明確規範，教育部允應以本次事件為鑑，儘速研修規定。

(七)綜上，關山附幼及甲校長於114年1月9日知悉丙師「以腳踢擊、用身體壓制、將幼兒重摔落地」等違法不當行為後，未告知A童、B童家長監視器影像實際內容，迨至同年2月10日班親會仍未告知幼生受害之細節。直至調查小組偕同A童、B童家長於同年2月27日觀看監視器影像後，方知悉其子女遭丙師施暴。該校雖向家長說明已進行校安通報，卻未告知施暴情節、嚴重程度或提供關鍵錄影畫面，致未能確保幼生受暴後就醫權益，也貽誤治療與驗傷時

---

<sup>14</sup> 外聘委員。

機。甲校長坦言係因顧慮學校於違法事件調查中處於被調查地位，不清楚相關告知權責，逕認案件調查中相關違法細節及監錄資料不宜由學校提供家長，故未向家長釐清說明完整受傷原因，致貽誤受害幼童治療與驗傷時機。依《幼照法》等相關規定，為保護幼兒免於二度傷害，及預防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配合調查之人遭人報復，爰明定保密條款，惟尚不妨礙學校及校長可再積極與縣府教育處商議可告知家長之最大範圍，保障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調查程序中如何確保幼兒就醫權益，又應責成何單位儘速向受害幼兒家長說明及告知受害程度，尚無明確規範，教育部允應以本次事件為鑑，儘速研修相關規定。

- 三、甲校長知悉丙師對於幼生照顧已存在風險，雖在等待縣府認定委員會決議暫時停聘靜候調查等相關程序中，甲校長仍有權責對有風險的教師進行職務調整，惟甲校長卻未進行職務調整，致1月10日、13日至18日期間未能避免丙師持續接觸幼兒，造成1月14日及16日丙師對該班E童有不當管教行為，進一步擴大丙師對幼童之傷害，顯有未當。又經查，縣府教育處於同年月10日接獲關山國小校安通報，並取得丙師對A童、B童違法不當行為之監視器影像，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應於2個工作日內審查是否受理。惟因縣府認定委員會任期於113年12月31日屆期，教育處於同年月17日方簽准新年度認定委員會名單，並於20日召開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嗣決議通知學校停聘丙師。惟教育處前揭處理過程，依縣府行政調查報告認定有「延宕組成認定委員會」之疏失，致教育處特幼科於知悉本案通報後，無法及時召開認定委

員會，業經縣府核定並懲處人員在案。甲校長迨至縣府同年月23日來函通知後，方對丙師進行停聘作業，而未適用教師法第22條第2項於縣府函知學校暫時停聘丙師前，逕由校方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及暫時停聘丙師，究關山國小應否逕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召開教評會就涉案教師暫時予以停聘，縣府相關調查報告卻意見相左，相關規範尚未臻明確，教育部應予釐清並加強宣導：

- (一)丙師為關山國小學前集中式特幼班教師，依《幼照法》第3條第5款：「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其身分為依《幼照法》規範之教保服務人員(教師)，亦為適用《教師法》之教師(學前特教教師)。
- (二)為避免涉案人員接觸幼兒，保障幼兒安全，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3項及《幼照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教保相關人員若涉有不適任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再予復職。又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0條第4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四、教保相關人員依法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之義務。<sup>15</sup>
- (三)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4項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

<sup>15</sup> 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0條第4款立法理由。

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30條第4項爰明定：「公立幼兒園教師之暫時停聘，準用教師法第21條至第25條規定處理」。

16

(四) 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一、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1款情形(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sup>17</sup>)。二、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sup>18</sup>)。」爰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五) 甲校長知悉本案教師對於學生照顧已存在風險，雖在縣府等待認定委員會決議暫時停聘靜候調查等相關程序中，惟甲校長仍有權責對有風險的教師進行職務之調整，卻未進行職務調整：

1、為加快調查處理程序，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sup>16</sup> 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30條第4項立法理由。

<sup>17</sup>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sup>18</sup>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第33條第3項及《幼照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時，應於2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又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2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sup>19</sup>

- 2、經查，關山國小於114年1月9日(週四)進行校安通報，縣府教育處於同年月10日(週五)下午接獲校安通報，並取得丙師對A童、B童違法不當行為之監視器影像，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應於2個工作日內(同年月14日，週二)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惟因縣府認定委員會任期於113年12月31日屆至，教育處於114年1月6日至7日進行改選遴聘認定委員會委員，114年1月17日(週五)簽准新年度認定委員會名單後，於114年1月20日(週一)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決議通知學校停聘行為人丙師，縣府於114年1月23日(週四)依前揭《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0條第4款函知關山國小，請該校協助通知丙師，於調查期間暫時停聘，其原因消滅後再予復職，以保障幼兒安全。
- 3、縣府教育處前揭處理過程，依縣府行政調查報告認定有「延宕組成認定委員會」之疏失，如下：  
「原認定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既於113年12月31日屆期，教育處理應於委員任期屆至前，先行完成遴聘新任委員作業程序，並於114年1月1日起聘

---

<sup>19</sup> 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立法理由。

新任認定委員會委員，以免發生認定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空窗期，教育處未依法如期完成遴聘，卻遲至114年1月6日始開始遴聘作業，已有延誤遴聘時程，致教育處特幼科於114年1月10日知悉本案校安通報後，無法及時召開認定委員會，至114年1月20日始召開審查小組」。上開調查報告業經縣府核定<sup>20</sup>並懲處人員<sup>21</sup>在案。

- 4、甲校長於1月10日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邀集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委員，規劃召開校事會議，並請園主任詢問教育處補助出席費用事宜<sup>22</sup>。甲校長於1月13日(隔週一)10時致電縣府教育處詢問丙師停聘事宜<sup>23</sup>，教育處告知受害對象為幼兒，應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辦理，並經縣府教育處告知將函請該校辦理丙師停聘事宜，即暫停學校作業，配合保存監視器影像證據提交調查。<sup>24</sup>
- 5、惟查，甲校長知悉本案教師對於學生照顧已存在風險，雖在等待縣府認定委員會決議暫時停聘靜候調查等相關程序，惟甲校長仍有權責對有風險的教師進行職務之調整，卻未對丙師進行職務調整，詢據甲校長表示：「本案件通報為1月9日，事發隔週六1月18日係為學校運動會，當週規劃

<sup>20</sup> 臺東縣政府函復附件4-教育處114年5月28日簽。

<sup>21</sup> 有關本案行政調查報告「關山附幼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行政調查報告」懲處結果，依臺東縣政府114年9月22日總簽文字第F01140004179號簽准，縣府教育處人員部分，處長○○○申誡1次；副處長○○○申誡1次；特幼科科長○○○記過1次，調降為非主管職務。承辦人員○○○申誡2次。

<sup>22</sup> 校長約詢書面說明。

<sup>23</sup> 縣府行政調查報告第27頁，關係人訪談摘要：「週一上午約十點……」。臺東縣政府函復附件7-臺東縣政府114年1月14日「針對關山國小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違反不當管教後續研議」專案會議紀錄。

<sup>24</sup> 校長約詢書面說明。

運動會籌備，排定星期三(1月15日)、五(1月17日)進行全校(含幼兒園)運動會預演，且1月18日運動會當日特幼班家長及師生全程在場協助，1月19日至2月10日為寒假期間，可確保丙師與幼兒避免接觸」、「當時職依同仁回報訊息，判斷所通報事件為丙師突發性情緒失控所致，如增加人力監督，是可免於類情再生。故職於確認2位受害幼兒個管教師為乙師，即提請乙師及助理員嚴加提防，另指派行政人力不定期入班協助，加以防範」等語<sup>25</sup>，爰該校於1月10日、13日至18日期間未對丙師進行職務調整，亦未能避免涉案人員丙師持續接觸幼兒，致依違法事件調查報告，1月14日及16日丙師對該班E童有不當管教之違法行為，進一步擴大丙師對幼童之傷害。

(六)此外，關山國小經縣府教育處告知受害對象為幼兒，應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辦理，縣府將函文通知該校辦理丙師停聘事宜，雖在等待認定委員會決議暫時停聘靜候調查等相關程序中，究該校未獲縣府依該處理辦法第10條第4款函知前，應否逕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召開教評會就涉案教師暫時予以停聘，2件縣府調查報告意見相左，相關規範未明確，教育部應予釐清並加強宣導：

- 1、《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0條第4款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教保相關人員依法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

---

<sup>25</sup> 校長亦表示：「職於1月9日通報次日即至該班教室，告知行為人(丙師)其所犯行已進行通報，並要求丙師自重勿犯；因行為人揚言提告，且告知已諮詢律師及特教學校校長，該行為為特教專業方法，將提告學校不實指控」等語。

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

- 2、丙師為關山國小學前集中式特幼班教師，依前揭《教師法》第22條第2項，於等候臺東縣政府組成認定委員會期間(如前述，為114年1月14日至20日)，若該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應召開教評會審議及暫時予以停聘。惟該校於114年1月9日知悉丙師對A童、B童之違法不當行為並通報，但該校等候臺東縣政府同年月23日來函通知後，方才對丙師進行停聘作業，於114年2月10日<sup>26</sup>召開教評會審議及函知丙師暫時停聘，而未適用教師法第22條第2項於縣府1月23日函知學校暫時停聘丙師前，逕由校方召開教評會及暫時停聘丙師，造成1月14日及16日丙師對該班E童有不當管教之違法行為。
- 3、本院詢問時，有關「教育處曾否告知貴校可依《教師法》第22條召開教評會、暫時停聘丙師？」1節，校長說明：「我沒有收到這方面訊息，只是有告知我們會函知我們之後停聘」。
- 4、本案縣府2件調查報告意見相左，如下：
  - (1) 依縣府行政調查報告略以：「關山國小既於114年1月9日下午知悉丙師對A童之違法不當行為，並以恐怖的畫面形容等情，顯然丙師違法不當行為已足堪認定，關山國小未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主動召開教評會決議暫時停聘丙師，造成丙師於114年1月9日至18日期間仍持

---

<sup>26</sup> 縣府教育處於1月23日函文，關山國小於1月24日下午14：44收文掛號，有關丙師停聘接受調查，應文到直接停聘免經教評會同意，惟關山國小仍召開教評會，1月25日至2月2日為國定假日，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及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39021號函釋給予當事人就審期(7日為原則)，爰於2月3日發函通知當事人開會陳述意見，並於2月10日召開教評會(2月11日學生開學入校前)。(臺東縣政府約詢書面資料附件14-關山國小114年6月11日函復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該校後續檢討結果。)

續接觸受害幼生，罔顧幼生受教權益」。

- (2) 依縣府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報告略以：「停聘教保相關人員靜候調查之權限在於縣府認定委員會，甲校長等候縣府來函通知後，方才對丙師進行停聘作業，甲校長依法並無行政違失。」

5、上開2件縣府調查報告意見相左，相關規範未明確，教育部應予釐清並加強宣導。

(七)本案懲處結果：

<b>1. 縣府辦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之懲處結果</b>
丙師違法行為情節重大，依《幼照法》第50條，處以60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學校名稱，同時構成《幼照法》第23條第8款，經認定委員會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擔任教保相關服務人員。該員經調查確有知悉未報之屬實，違反《幼照法》第26條，依《幼照法》第54條第2項，處以罰鍰5萬元。
乙師違法行為情節重大，依《幼照法》第50條，處以24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學校名稱。同時構成《幼照法》第24條第4款，經認定委員會決議解聘，且3年不得聘任為教保相關服務人員。且該員經調查確有知悉未報之屬實，違反《幼照法》第26條，依據《幼照法》第54條第2項，處以5萬元罰鍰。
丁助理員違法行為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管教行為，依《幼照法》第58條第2項，處以6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學校名稱。且該員經調查確有知悉未報之屬實，違反《幼照法》第26條，依據《幼照法》第54條第2項，處以3萬元罰鍰。
戊助理員及己師，經調查確有知悉未報之屬實，違反《幼照法》第26條，依《幼照法》第54條第2項，分別處以3萬元及4萬元罰鍰。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甲校長)，經上述行為人違法行為已查證屬實，依《幼照法》第58條第1項第9款，處以負責人6萬元罰鍰，以警惕其管理不周的行政責任。
<b>2. 縣府辦理行政調查之懲處結果</b>
1. 縣府教育處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處長○○○：申誡1次(處長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以政務人員缺失註記辦理)。</li><li>• 副處長○○○：申誡1次。</li><li>• 時任特幼科科長○○○：記過1次，調降為非主管職務。</li><li>• 承辦人員○○○：申誡2次。</li></ul>
2. 時任關山附幼稚園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經關山國小教師成績考核會決議申誡1次，縣府教育處考量學前特教幼兒屬雙重弱勢，該校應更周全保障其權益，爰退回該校考核會再行審議。</li><li>• 該校114年7月22日重行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決議改申誡2次。</li></ul>
3. 特教巡迴輔導老師違反通報義務，經其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決議申誡2次，縣府同意核備。
4. 時任關山國小校長甲校長，臺東縣政府續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辦理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

### 3. 縣府辦理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之懲處結果

甲校長記過1次。

資料來源：縣府函復及約詢書面資料，本案彙整。

(八)綜上，甲校長知悉丙師對於幼生照顧已存在風險，雖在等待縣府認定委員會決議暫時停聘靜候調查等相關程序中，甲校長仍有權責對有風險的教師進行職務調整，惟甲校長卻未進行職務調整，致1月10日、13日至18日期間未能避免丙師持續接觸幼兒，造成1月14日及16日丙師對該班E童有不當管教行為，進一步擴大丙師對幼童之傷害，顯有未當。又經查，縣府教育處於同年月10日接獲關山國小校安通報，並取得丙師對A童、B童違法不當行為之監視器影像，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應於2個工作日內審查是否受理。惟因縣府認定委員會任期於113年12月31日屆期，教育處於同年月17日方簽准新年度認定委員會名單，並於20日召開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嗣決議通知學校停聘丙師。惟教育處前揭處理過程，依縣府行政調查報告認定有「延宕組成認定委員會」之疏失，致教育處特幼科於知悉本案通報後，無法及時召開認定委員會，業經縣府核定並懲處人員在案。甲校長迨至縣府同年月23日來函通知後，方對丙師進行停聘作業，而未適用教師法第22條第2項於縣府函知學校暫時停聘丙師前，逕由校方召開教評會及暫時停聘丙師，究關山國小應否逕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召開教評會就涉案教師暫時予以停聘，縣府相關調查報告卻意見相左，相關規範尚未臻明確，教育部應予釐清並加強宣導。

四、丙師於112年10月間，因在校照顧幼兒不慎重摔致嚴重腦傷，歷經住院手術並於同年月27日返校，關山國小卻未於其返校前確認丙師身心復原情形、評估是否

足以負擔照顧幼兒，而數日後，丙師旋於同年11月2日發生疑似不當對待幼童事件，案經該校通報，並啟動調查，然丙師因病況惡化之故隨後於同年11月9日再次請假並二次進行手術，且持續請事病假及公(傷)假至113年8月30日始返校，惟查該校及縣府已於113年1月17日獲悉前案違法事件調查報告指出「丙師腦部損傷後不排除剛開始可能有病識感不佳及錯認症狀的狀況，但丙師仍持續教學與照顧幼兒工作，將自身與幼兒安全均置於險境。」該校及縣府卻再次於丙師擬返校前，僅電話詢問丙師是否尚仍須請假，而獲丙師表示身體狀況良好時，卻又未進一步向其索取或確認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即令其返校，後續至114年1月再多次發生嚴重不當對待幼童事件。關山國小及縣府二次對於丙師傷後身心狀況均未給予妥適協助，亦未評估其休養後返校之可行性，顯與《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所揭槩之教師請假及銷假皆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之規定有悖，難謂此疏忽評估與後續導致不當對待幼童無關聯性，該二機關顯有嚴重違失。基此，教育部允宜基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參酌本案情狀，依《幼照法》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於處理幼兒不當對待事件時，除釐清事實外，亦應審酌行為人執行職務時之身心狀態與因果關係。而行政機關針對因公受傷返職之人員，負有評估其復職適當性與提供心理適應協助之法定責任，以兼顧教師勞動人權與受教幼兒之安全維護：

- (一)關於丙師因公受傷後返職評估之法規依據與機關義務，按《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因疾病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7日以上，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未達7日者，或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於銷假時，亦同。」教師因重大傷病申請延長病假或銷假時，均應檢具醫院證明書，除作為請假程序之要件外，基於學校對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與行政照護義務，校方於核准銷假時，自應實質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之身心復原狀況，據以判斷其是否足以勝任教學職務，否則檢具證明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復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保障之精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對於保護勞工身心健康、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與職務調整之規定，行政機關對於遭遇重大傷病（尤其本案丙師係屬因公受傷）之人員，負有法定照護義務，應主動規劃必要之健康保護及適當之職務調整措施。

(二)再者，依《幼照法》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於處理幼兒不當對待事件時，除釐清事實外，亦應審酌行為人執行職務時之身心狀態與因果關係。據此，行政機關針對因公受傷返職之人員，負有評估其復職適當性與提供心理適應協助之法定責任，以兼顧教師勞動人權與受教幼兒之安全維護。

(三)查112年11月2日丙師發生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

1、112年11月2日放學時，丙師告知C童母，C童肩膀

上有瘀青、有撞到。當日回家洗澡時，C童母發現C童雙側肩胛骨瘀青，且左肩有抓痕、右肩有指痕，疑有非自然受傷情形，當日C童母將C童送至關山○○醫院急診，經診斷為挫傷。關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12年11月2日21時4分至急診，雙後側肩膀處挫傷」。

- 2、案經該校附幼稚園主任112年11月3日上午9時24分校安通報C童(序號2745209)及同年月6日上午11時26分園主任補充校安通報C童：「本案經學校釐清，有關C童手部瘀青原因，疑為C童碰撞受傷，或老師在制止C童碰撞時，抓取力道失當所致。該校於112年11月4日由甲校長、園主任、丙師及乙師一同到C童家探訪及說明原由，家長表示理解教師的教學方法及教學的認真態度，對於本次為了維護幼兒無意造成傷害可以理解及原諒。不過希望教室中能加裝監視器，保護教學過程不再造成誤解。本校已責請總務處盡速裝設特幼班監視器，並開放教室提供C童家長入班觀察C童學習」。
- 3、復據113年1月17日違法事件調查報告，縣府調查小組認定略以：

- (1) 丙師於112年10月為保護學生安全而傷及腦部，手術後脫離險境，惟術後復原狀況未臻理想，疑似有腦傷症狀。
- (2) 丙師腦部損傷後不排除剛開始可能有病識感不佳及錯認症狀的狀況，但行為人仍持續教學與照顧幼兒工作，將自身與幼兒安全均置於險境。不排除行為人因腦傷後而忽略自身能力衰退的事實，在照顧幼兒的過程中可能有疏於注意幼兒

安全或施力不當的情況，而發生該次事件。

- (四) 惟查112年11月2日事件發生前1個月，丙師於學校照顧幼兒不慎重摔，後腦撞擊致嚴重腦傷，112年10月5日至12日住院治療，同月13日至26日依醫囑休養及追蹤複診，並經腦部手術。112年10月27日丙師返校，關山國小卻未於其返校前確認丙師身心復原情形、評估是否足以負擔照顧幼兒，而數日後，112年11月2日旋即發生首次幼兒不當對待事件。112年11月3日丙師請病假回診，112年11月8日再次送醫，同年9日再次進行手術，丙師休養期間請事病假，並自112年12月30日至113年7月16日申請公(傷)假獲准。
- (五) 至113年8月30日丙師擬返校前夕，該校僅詢問丙師是否仍需請假，卻未要求其提出相關醫療證明以佐證具備返校工作能力一節，據校方陳稱：「……113年7月16日公假期滿前，校方致電丙師確認是否需再續申請公(傷)假，丙師表示身體狀況已恢復良好不須再申請。又，丙師未兼行政職，暑假無須到校，爰直至開學前始返校，於113年8月30日正式上班。故本校無丙師康復醫療診斷證明及復職審查行政簽核資料」；惟查臺東縣政府曾於112年12月7日函復該校有關丙師申請「延長病假」案，指出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丙師所提診斷證明書醫囑僅載明「繼續長期門診追蹤檢查治療」，未明確註明建議休養期間，難以判斷是否符合延長病假之要件，經該校於113年1月18日函復補充說明後，縣府始同意丙師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之公傷假。據此，按《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明確規定，申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於銷假時亦同，學校於教師請假時既負有管理及查核教師實際傷病情形之職責，則於復

職銷假時，自應負有確認教師復原情形與審核診斷證明相關醫囑之法定注意義務，不應僅憑口頭詢問即輕率准予復職。

- (六)返校後，丙師不久即頻繁發生以腳踢擊幼兒臀部、用身體壓制幼兒、將幼兒重摔落地等體罰行為，以及強灌學生喝水、強行餵食等不當管教行為，所涉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多屬身心虐待、體罰及不當管教，甚至對幼生常態性恐嚇、威脅性言語教導，造成幼兒身心嚴重受到侵害，難謂與前開關山國小疏於促請丙師提供相關醫療評估，致未能評估丙師實際復原情形相關。
- (七)又依據最高行政法院歷來關於職權調查義務之實務見解，機關對處分基礎事實負有實質真實之調查義務，且應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次依行政法上之「照護義務原則」，機關對所屬人員負有保護其身體健康及人格安全之法律職責，尤其在成員遭遇重大傷病後返職之際，機關之照護義務具體化為「主動評估其身心狀態」與「職務適配性」之法定責任，倘機關無視丙師腦部重傷之客觀事實，亦未衡酌113年1月17日調查報告所載關於「術後復原不良致行為失當」之關鍵警示訊號，即逕予核准銷假並令其在缺乏專業評估及職務調整配套下，立即回復高壓力之第一線教學現場，關山國小及縣府對此顯具「預見可能性」卻仍怠於行使職權，顯有重大怠失。
- (八)綜上，丙師於112年10月間，因在校照顧幼兒不慎重摔致嚴重腦傷，歷經住院手術並於同年月27日返校，關山國小卻未於其返校前確認丙師身心復原情形、評估是否足以負擔照顧幼兒，而數日後，丙師旋於同年11月2日發生疑似不當對待幼童事件，案經該校通報，並啟動調查，然丙師因病況惡化之故

隨後於同年11月9日再次請假並二次進行手術，且持續請事病假及公(傷)假至113年8月30日始返校，惟查該校及縣府已於113年1月17日獲悉前案違法事件調查報告指出「丙師腦部損傷後不排除剛開始可能有病識感不佳及錯認症狀的狀況，但丙師仍持續教學與照顧幼兒工作，將自身與幼兒安全均置於險境。」該校及縣府卻再次於丙師擬返校前，僅電話詢問丙師是否尚仍須請假，而獲丙師表示身體狀況良好時，卻又未進一步向其索取或確認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即令其返校，後續至114年1月再多次發生嚴重不當對待幼童事件。關山國小及縣府二次對於丙師傷後身心狀況均未給予妥適協助，亦未評估其休養後返校之可行性，顯與《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所揭槩之教師請假及銷假皆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之規定有悖，難謂此疏忽評估與後續導致不當對待幼童無關聯性，該二機關顯有重大違失。基此，教育部允宜基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參酌本案情狀，依《幼照法》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於處理幼兒不當對待事件時，除釐清事實外，亦應審酌行為人執行職務時之身心狀態與因果關係。而行政機關針對因公受傷返職之人員，負有評估其復職適當性與提供心理適應協助之法定責任，以兼顧教師勞動人權與受教幼兒之安全維護。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同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紀惠容

葉大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6 日